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告 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璇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被告 全球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皓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非當事人之約定有違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法人或商人用於定型化契約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外，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法理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茶茶小王子【戶外餐車項目】品牌授權協議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審訴卷第7-43頁），足認本件係基於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雙方若因本合約產生糾紛...，協商不成交由本合約簽訂地有管轄權法院依法管轄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

01 可憑（審訴卷第43頁），足見兩造曾以文書合意若因系爭契
02 約涉訟時，以系爭契約簽訂地為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將系爭契約寄至被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04 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營業處所，供其簽名，因而簽訂地係於
05 高雄市鼓山區等情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系爭地址僅
06 係向他人借用作為公司所在地登記之用，非日常營業辦公或
07 對外經營活動之場所，原告實際營業處所在南投縣，系爭契
08 約係兩造於113年9月9日在原告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營業處所
09 直接簽約用印等語，經查：

10 (一)系爭地址歷年來曾有多間公司登記設址，如附表所示，且公
11 司登記期間多所重疊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12 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7-63頁）。再從被告所提出GOOGLE地
13 圖街景圖可見（本院卷第55-56、65-66頁），系爭地址建物
14 之外觀，呈現一般住宅型態，1樓設有鐵捲門及住宅出入
15 口，未見有任何公司招牌、廣告、經營標示，或足資辨識為
16 公司營業場所之標誌，甚至在系爭地址之建物1、2樓，尚張
17 貼房屋出售廣告，是系爭地址客觀上並無呈現任何公司實際
18 對外從事商業活動或營業之跡象，則被告辯稱系爭地址非實
19 際營業地址，僅供被告公司登記之用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提
20 出於114年3月28日、114年5月10日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
21 之函文（審訴卷第53、57-59頁），原告向被告送達之地址
22 非系爭地址，而係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（下稱
23 系爭南投地址），顯見系爭地址非被告實際營業處所為原告
24 所明知，否則原告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此等重要之函文豈有
25 不送達公司登記地址，反而送達系爭南投地址之理。況以，
26 原告發送前開終止契約函文均有掛號郵件執據可資認定（審
27 訴卷第55、59頁），反觀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寄至系爭地址供
28 被告簽名，卻未提出掛號郵件執據為佐，以系爭契約為重要
29 文件，為免遞送過程中遺失，或為取得送達證明，豈不更應
30 以掛號或快捷等有執據可查詢之遞送方式，被告若果確實寄
31 送系爭契約予被告簽署，理應可以提供掛號郵件執據，或送

達被告之回證以實其說，惟經本院命原告提出寄掛號回證或陳報自何郵局掛號寄出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均未見復，是原告主張尚乏所據，難以採信。

(二)再以，被告抗辯原告先以LINE傳送系爭契約給其審閱，被告公司人員於113年9月9日前往原告公司所在地完成簽約及用印等語，業經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125-135頁），從上開113年9月8日（星期天）之LINE對話中「Kelly」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謝宜璇稱：授權書文本可以在討論都沒問題，不過合約不趕快完成我股東會沒辦法交代，所以還是要麻煩盡快處理好，可以的話麻煩你星期一要來台北的話帶過來等語（審訴卷第135頁），可見原告確實急於與被告完成系爭契約簽訂，而要求被告次日前往台北時攜帶系爭契約，又觀以原告提出113年9月9日LINE對話（本院卷第頁），原告公司員工徐慶光稱：「是的我剛遇見SIMON（陳世傑）」（本院卷第25-27、37頁、審訴卷第160頁），原告亦自承陳世傑為被告實際負責人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被告負責人確實於113年9月9日至被告公司，而兩造既為討論系爭契約一事而見面，於是日在原告公司地簽約亦無違常情，故被告抗辯應屬可採。。

四、從而，系爭契約既約定以訂約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拘束，且得排除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合意管轄法院，本院既非系爭契約簽訂地法院即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依潔

03 附表：（本院卷第57-63頁）
04

編號	公司名稱	存續期間
1	康克有限公司	79年7月19日設立 99年4月29日廢止
2	采衣服飾店	86年9月30日設立 114年7月23日廢止
3	方尖科技有限公司	88年12月3日設立 95年5月8日廢止
4	冠天國際教育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	98年5月8日設立 104年1月12日解散